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508號

原告 羅玉珍

被告 葉玟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146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1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0日8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東側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碰撞由原告所有訴外人鄭銘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35,000元（含零件費用167,616元、工資費用67,384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5,000元，其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07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上開  
09 主張之事實，有其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10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照片、估價維修工  
11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21頁），並  
12 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  
13 第28頁至第34頁，證物袋）；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1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5 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  
16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7 真實。是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發  
18 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該過失行為  
19 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  
20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1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23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4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25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26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27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28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9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30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31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01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02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03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235,000  
04 元（含零件費用167,616元、工資費用67,384元）乙情，有  
05 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  
06 卷第7至第21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  
07 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08 且出廠日係107年6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個  
09 資卷），系爭車輛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3年3月10日止，  
10 已使用逾5年耐用年限，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  
11 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6,762元（ $167,616 \times 0.1 = 16,762$ ，整數  
12 以下四捨五入），另加計工資費用67,384元，則本件車輛必  
13 要修復費用為84,146元（計算式： $16,762 + 67,384 = 84,146$ ）  
14 6）。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4,146元，應予准許，逾此部  
15 分，應予駁回。

1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1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2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3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  
24 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  
25 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  
26 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  
27 年7月27日（見本院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同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30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2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3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04 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勝訴部分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05 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  
06 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原告敗訴  
07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10 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7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陳香菱